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博政办字〔2026〕3 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第 7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请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决策公布后，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确需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并说明理由。

附件：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《博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	区发展和改革局	2026 年 4 月
2	《博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》	区自然资源局	2026 年 11 月